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业务量持续增加，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加大。为了支持其快速发展，同意公司为中卓时代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度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二年，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能够改善子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其开展投标业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91)。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日